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葉怡君

代 理 人 曾彥錚律師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15萬8,000元後（得按每股新臺幣10元折算提供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代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39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2390號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4年7月29日核發之投院裕103司執謙字第22390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5390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9號，下稱本案訴訟），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蒙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願以金錢或不足部分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海運公司）普通股股票1萬股為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等

01 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
04 訟卷宗核閱無誤，系爭執行事件目前仍在進行中，尚未終
05 結，其本案訴訟於法律上亦非顯無理由，是於本案訴訟終結
06 前，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土地之強制執行程
07 序，將來實難回復至執行前之狀態，另本件亦無明確事證可
08 徵聲請人有濫行訴訟、藉故拖延執行，致相對人之權利無法
09 迅速實現之情事，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
10 予准許。

11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
12 052萬7,673元（含本金1,394萬9,106元、未受償利息386萬
13 3,998元、未受償違約金271萬3,569元、未受償督促程序費
14 用1,000元），執行標的物即為附表所示之土地，審酌相對
15 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
16 債權額即2,052萬7,673元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聲請人
17 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29萬7,337元，屬
18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司法院11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各
19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
20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則該
21 案審理期間約需6年，其債權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
22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約為615
23 萬8,302元（計算式：2,052萬7,673元×5%×6年÷615萬8,30
24 2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
25 以615萬8,000元為適當。綜上，本院認聲請人以615萬8,000
26 元供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27 四、又聲請人另請求准許提供長榮海運公司發行之股票1萬股為
28 擔保等語。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供擔保應提存
29 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
30 在此限。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裁判之命以新臺幣
31 供擔保，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供擔保時，原則上固應照

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但欲提存有價證券，亦無不可，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要旨參照）。又供擔保之標的，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不以已上市或公開發行者為限，祇須法院認為其價值與現金相當者即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長榮海運公司設立登記於57年9月25日，主要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等業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億6,504萬2,996股，實收資本額為216億5,042萬9,960元，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其股票，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普通股每股每日收盤價為185.5元至204元不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資訊、長榮海運公司之成交價格資訊在卷可稽，應得為供擔保之提存物。惟因股票價格受國內外市場、經濟之影響甚深，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可能長達6年，考量航運股屬於高景氣循環股，長期價格波動劇烈且極難預測，為確保6年後債權人能獲得充分完整保障，遂以股票票面金額10元為穩健衡量基準。從而，聲請人於615萬8,000元範圍內，得按每股10元折算提供長榮海運公司普通股股票代之。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執行標的物

編號	不動產坐落
1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2	南投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	--------------------